

**关于对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司收到贵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对我司关注的问题，根据我司实际情况对年报问询函反馈回复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被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审计报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滞阶段，目前主要从事项目的维护业务；公司无法偿还诉讼案件的债务，法院冻结中瀛鑫母公司的银行账户和母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中瀛鑫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陈文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瀛鑫公司短期借款 241.12 万元，逾期未支付；如审计报告所述，中瀛鑫公司对陈文明的债务提供担保，由于陈文明无法及时偿还债务，法院判决中瀛鑫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1 年度现金流预测，说明公司对各类流动负债及预计负债的偿还能力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2021 年度内公司预计能收回中国电信娄底分公司的天网工程款 1800 万元左右，该项目的建设方湖南新化县政府已开始启动了审计及结算相关流程，该款项收回后，可偿还上海银行 241 万元的短期借款及拖欠职工 235 万元薪资等主要债务，可保证公司持续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开展新项目业务所需的启动资金；

(2) 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中提及项目，促进公司转型的相关具体计划和措施。

回复：公司原主营业务停滞，一直在积极寻找和培育新的业务及项目，现已基本确定以研发、生产、销售电能灶及其配套产品作为公司新的业务项目，并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将下属子公司“深圳中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中力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公司 LOGO 设计与产品商标的注册，产品结构已定型，样机已通过了质量检测认证，相关专利及知识产权正在抓紧申报中。接下来就是厂房选定、开模及小批量试产和产品 3C 认证，力争在本年度 11 月份底内能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

2、关于毛利率

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61.9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3.38%，毛利率由 2019 年-82.56%上升至 2020 年 68.68%。

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所做的系统集成天网工程项目，2019 年部分项目维保期已结束，项目移交给了委托建设方，因此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也应结转至营业成本中，故公司根据 2019 年的天网工程项目实际工程情况进行了成本结转，导致了 2019 年实际分摊的成本增大了，而毛利率成了负数。

3、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 432.40 万元，较 2019 年销售费用增加 310.48 万元，其中 2020 年维修费 371.8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322.32 万元，增幅 650.93%。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0 年维修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2020 年是几个天网项目维保期的最后一年，维保期结束，需要把项目移交给建设方，移交过程中，需要达到建设方的移交要求，因此会更换些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清洁，保养等等，所以 2020 年维保期的最后一年，发生的维修费要比预期的高很多。

(2) 结合目前主要从事维护业务相关情况，说明维修费相关支出不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项目维保期的维修费已预提计入了该项目的营业成本，但后期的维保费大大超出了预期，但项目成本在前年度早已结转，故后期超出预期的维保费未计入成本，列入营销维修费用。

4、关于三方债务清偿

你公司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导致产生收益 3,164.50 万元，2019 年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5,421.7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9,373.33 万元，增幅 139.73%。公司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大额转回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额的大幅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2,243.26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6,206.23 万元，减幅 73.45%。公司披露根据三方债务清偿协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签署的日期、相关签署方及具体债务清偿方案内容及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是否真实；

回复：

①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在深圳市恒富汇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富汇通”）会议室，恒富汇通王董事长一

行三人与公司陈文明董事长就关于恒富汇通与中瀛鑫债权债务事宜举行了会谈，并达成了债权债务置换相关事项，并形成了《会谈纪要》，明确了《债务本金及利息确认》清单。

- ② 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深富联贸易有限公司、恒富汇通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公司将持有深富联贸易有限公司的13,325,469.00元的债权，转让给恒富汇通，由恒富汇通向深富联贸易有限公司收取该款项；该款项为海外业务拓展费用，后因业务开拓不顺利、业绩不理想尚未收回，真实。
- ③ 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王小娥、恒富汇通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公司将持有王小娥的15,000,000.00的债权，转让给恒富汇通，由恒富汇通向王小娥收取该款项；该款项系拟收购海外资产，通过王小娥向交易对手支付的首期交易保证金尚未收回，公司已于2018年5月23日审议终止此次收购事项，真实。
- ④ 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云联储科技有限公司、恒富汇通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本公司将持有深圳市云联储科技有限公司的22,000,000.00的债权，转让给恒富汇通，由恒富汇通向深圳市云联储科技有限公司收取该款项；该款项系支付新疆台城边境监控项目的保证金，真实。
- ⑤ 该债权债务置换事项，事实清楚，流程明晰，签具合同已盖章，真实有效；会计师已做相关函证，底稿完整。

(2)说明除三方债务清偿协议外，是否还有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存在债务纠纷；

回复：该债务置换协议外，没有其他的相关利益安排，三方都已盖章确认，不存在债务纠纷。

(3)说明针对上述三方债务清偿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回复：① 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中瀛鑫会议室由陈文明董事长在内的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召开了关于债权债务置换的专题会议，一致同意深圳市恒富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云联储科技有限公司，王小娥，深圳市深富联贸易有限公司这三方公司对我司的欠款来作为偿还我司所欠恒富汇通之借款债务，其原借款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20年11月30日止，该置换方案各方盖章完后，中瀛鑫向恒富汇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就已全部还完，中瀛鑫对深圳市云联储科技有限公司及王小娥的所有债权、对深圳市深富联贸易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转移给深圳市恒富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该债权债务置换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投资、重大资产交易，因此无需通过三会审批及对外信息披露。

5、关于对外担保

你公司年报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陈文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累计3200万元，且相关担保尚未履行完毕，也未履行审议程序。

请你公司：

补充披露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相应的主债务内容及目前的履行情况；

回复：①陈文明与深圳市中泰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根据(2018)粤0305民初13051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粤03民终25383号判决书，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内容：陈文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泰公司支付欠款

本金 8000000 元；陈文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泰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标准为年利率 24%，其中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本金 1000 万元，已还 20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本金 8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中泰公司对陈文明质押给中泰公司的中瀛鑫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拍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原审被告陈文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②陈文明与刘莎签订借款合同，根据（2017）粤 0304 民初 54127、541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文明支付刘莎 34,824,659.00 元及利息（其中本金 2000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刘莎与被执行人陈文明、周红灿、深圳市中瀛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明确：请执行人刘莎同意给予被执行人 2 年时间的发展周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的偿还宽限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结清。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③陈文明与许少珍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原本金 200 万元），根据（2018）粤 0304 民初 24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文明支付许少珍 1782094 及利息，公司提供担保，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说明上述 3200 万元连带保证担保可能对公司财务产生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应对措施。

回复：上述三笔担保总额 3200 万元，债务人陈文明与上述前二家债权人均已达成和解协议，同意给予 2-3 年的发展周期，允诺该期间不会对债权人及担保方进行资产保全及执行，因此该连带担保暂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影响；因为是负连带责任，主债方不是公司，且公司无法确认最终承担的债务金额，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该金额不用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账务对许少珍的连带责任 200 万元，因为诉讼人已通过法院代扣了公司银行账户的部分款项，公司事实上已承担了现时义务，因而对其剩余未还款余额 1782094 元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

